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不罚决(2025)15号

当事人名称(姓名):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4MA0FE4X40L

地址(住址):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葛仙庄镇新世纪大街32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范玮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2日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《关于交办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发现问题的函》对你(单位)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,你(单位) 2025年4月26日上午9时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污染物排放浓度为37mg/m<sup>3</sup>,超过排污许可证35mg/m<sup>3</sup>排放限值。

上述事实有: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超标资料、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范玮身份证复印件、李稚楠身份证复印件(分别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、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地点、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)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2021年施行)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,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,建立环境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2021年施行)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根据你(单位)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2021年施行)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

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序号第（10）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对环境影晌程度—违法危害程度—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1%-5%，取值1%；违法主体类型—排污单位管理类别—重点管理的6%-10%，取值6%；排放污染物数量—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—1个的1%-5%，取值1%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—是否配合执法检查—配合检查的0%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—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，取值0%，综合上述取值共计7%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 $7\% \times 1000000 = 70000$ 元，最后计算得出7万元，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，应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符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（2024年）序号第18“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，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1倍，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，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”的免罚条件，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